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学 生 工 作 部
共 青 团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委 员 会

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14）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
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实施方案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和文明意识，充分调动学生、学院在宿舍管理工作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主体作用，全面落实“学校主导、学院主体、齐抓共管”的校院二级管理模式，结合“安全、文明、整洁、宜居”的宿舍区建设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本、专科学生宿舍中深入开展“星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通过“星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开展，以点带面，奖优树先，全面提升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星级文明宿舍的等级

一星级文明宿舍、二星级文明宿舍、三星级文明宿舍、四星级文明宿舍、五星级文明宿舍

二、星级文明宿舍的评定标准

(一) 一星级文明宿舍评定标准：

- 1、本学期内宿舍内务无不合格现象。
- 2、本学期内宿舍成员无违纪现象。

内务合格宿舍：宿舍内务卫生在检查（学院、宿舍自管会、舍管中心等组织开展各类检查）中成绩不低于 60 分，即认定当次检查结果为内务合格宿舍。

宿舍成员无违纪现象是指：宿舍所有成员均没有出现违反宿舍区管理条例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下同）。

(二) 二星级文明宿舍评定标准:

- 1、本学期内宿舍内务无不合格现象。
- 2、本学期内宿舍成员无违纪现象。
- 3、本学期内至少 3 次获评内务良好宿舍。

内务良好宿舍: 宿舍卫生在检查 (学院、宿舍自管会、舍管中心等组织开展各类检查) 中成绩不低于 75 分, 即认定当次检查结果为内务良好宿舍。

(三) 三星级文明宿舍评定标准:

- 1、本学期内宿舍内务无不合格现象。
- 2、本学期内宿舍成员无违纪现象。
- 3、本学期至少 2 次 (含 2 次) 获评为内务优秀宿舍。

内务优秀宿舍: 宿舍卫生在检查 (学院、宿舍自管会、舍管中心等组织开展各类检查) 中成绩不低于 90 分 (含 90 分), 即认定当次检查结果为内务优秀宿舍。

(四) 四星级文明宿舍评定标准:

- 1、本学期内宿舍内务无不合格现象。
- 2、本学期内宿舍成员无违纪现象。
- 3、本学期至少 3 次 (含 3 次) 获评为内务优秀宿舍。
- 4、宿舍学风良好, 宿舍成员的学习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同级同专业前 50%或宿舍成员学习成绩进步明显 (一人次及以上获得学习进步奖)。
- 5、宿舍成员相处融洽, 形成有爱互助的宿舍情感氛围。
- 6、宿舍有合理规范的值日制度, 并能够贯彻落实。
- 7、宿舍积极开展文化建设, 通过适度的布置、装饰等方式形成温馨宜居的居住环境, 内容积极健康。

8、宿舍成员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类评比活动中成绩优异。

9、宿舍内党员、积极分子及学生干部对于宿舍建设作用突出。

(五) 五星级文明宿舍评定标准:

1、被评定为四星级文明宿舍的方可参评此项。

2、本学期至少4次(含4次)获评为内务优秀宿舍。

3、宿舍成员在学习成绩、科技竞赛、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

4、各学院从四星级文明宿舍中推荐优秀宿舍，由学校组成的评审工作组最终评定。

三、星级文明宿舍的评定程序

1、本评定办法应用于全校所有本、专科生宿舍。

2、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上学期“星级文明宿舍”评定工作。

3、每学期“星级文明宿舍”评选结束后，获得三星级至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将挂牌公示，接受监督。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末，全校所有本、专科学生宿舍依据星级标准评定后实行挂牌挂星轮换。

4、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同时对所有五星级文明宿舍进行宿舍风采展示。

5、一星级文明宿舍至四星级文明宿舍的评定与审核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6、五星级文明宿舍的评审在各学院推荐的四星级文明宿舍中进行。各学院具体推荐参评的四星级宿舍数量比例为：上学期获得宿舍管理先进学院的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总数量的7%，其它学院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总数量的5%。

7、五星级文明宿舍评审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和学生宿舍代表组成。

四、奖励措施

1、星级宿舍创建成效作为评定“青岛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等班、团组织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2、星级宿舍创建成效作为评定“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先进学院”的主要依据。学校每学期评选一次宿舍管理工作先进学院和先进个人，并行文表彰。

3、学校设立文明宿舍优秀奖学金，对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予以奖励，五星级文明宿舍名单将全校行文表彰。

4、获评为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在各类评选推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其它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附：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内务检查标准

学生工作部（处）

2014年4月16日

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内务检查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内务检查评比工作，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星级文明宿舍”评选实施方案》，对学生宿舍内务检查项目和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检查标准如下：

一、宿舍公共卫生部分（50分）：

- 1、房间地面干净无痰迹、无垃圾杂物，宿舍门口无垃圾。（10分）
- 2、墙壁、门面、衣柜、窗台无污渍、脚印，室内无蛛网。（10分）
- 3、门窗玻璃明净，无破损；灯具、电风扇无灰尘。（10分）
- 4、房间内无乱贴、乱挂现象，门后贴有宿舍住宿人员床位表及专业班级和卫生值日表。（10分）
- 5、学习桌桌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5分）
- 6、阳台干净无垃圾，物品摆放整齐，不乱堆乱放。（5分）

二、宿舍个人卫生部分（50分）：

- 1、被褥、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干净整洁。（10分）
- 2、被子、枕头等床上用品叠放整齐。（10分）
- 3、床面平整，不随意摆放除被子、枕头外的其他物品。（5分）
- 4、蚊帐整平无皱，贴墙放置；不拉（挂）床围子。（10分）
- 5、鞋子、暖瓶、脸盆摆放整齐，洗刷用具放置整齐。（5分）
- 6、书架及物品摆放整齐，不乱挂衣物，不私接乱拉电线。（10分）

三、宿舍检查评分办法

1、宿舍内务单次检查满分为100分，得分为“宿舍成员个人卫生平均分”+“公共卫生得分”。

2、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的日常内务卫生检查及评比工作，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学生宿舍内务进行随机检查，每月全面检查至少一次，检查结果予以全校公布。

3、宿舍学生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内务检查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宿舍、60分—75分为内务合格宿舍、75—90分为内务良好宿舍、90分以上为内务优秀宿舍。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2014年4月16日